

偽滿
洲國

政府公報

康德十二年五月六日

康德十二年五・六月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

第一百十九冊

遼瀋書社

一九九〇年・瀋陽

政府公報

庚德十二年五月一日
第三千二百五十八號
星期二(火曜日)

勅令

朕經諮詢參議府認可可旨第四十勅令第三號關於土地整理及手續費之件申諭諸之普旨即公布

御名 御璽

勅令第三號關於土地整理及手續費之件申諭諸之普旨即公布

- 一 在依土地整理法第三條規定之申報每坪申報費五角
- 二 在依土地整理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段決之申請每筆申請費十圓
- 二 第二條第二項中「六角」改為「二圓」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大正十二年五月十八號 陸軍省

勅令

庚德十二年五月一日勅令第三號關於土地整理及手續費之件申諭諸之普旨即公布

院令

依國庫收入法第五十七條所屬各種目之歲入金或歲出金

- 一 會計規則第五十七條所屬各種目之歲入金或歲出金
- 二 應以收入印紙繳納之歲入金
- 三 應以郵票繳納關於郵便之費
- 四 通行稅
- 五 電氣捐及電氣費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大正十二年五月十八號 陸軍省

勅令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庚德四年勅令第三號地籍整理ニ伴フ手數料ニ關スル件申諭諸之普旨即公布

御名 御璽

庚德十二年五月一日勅令第三號關於土地整理及手數料之件申諭諸之普旨即公布

- 一 依土地整理法第三條規定之申報每坪申報費五角
- 二 在依土地整理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段決之申請每筆申請費十圓
- 二 第二條第二項中「六角」改為「二圓」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大正十二年五月十八號 陸軍省

院令

依國庫收入法第五十七條所屬各種目之歲入金或歲出金

院令

依國庫收入法第五十七條所屬各種目之歲入金或歲出金

- 一 會計規則第五十七條所屬各種目之歲入金或歲出金
- 二 應以收入印紙繳納之歲入金
- 三 應以郵票繳納關於郵便之費
- 四 通行稅
- 五 電氣捐及電氣費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大正十二年五月十八號 陸軍省

縣或鎮則由市長、縣長或鎮長保管之

二、第八條第一項中「警林署」改為「新京特別市、市長、縣長或鎮長」

三、第九條中「警林署」改為「林野局長」

附則
本令自康德十二年五月一日施行

農務部令第十七號

茲將林野法施行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十二年五月一日
興農部大臣 黃 富 俊

一、第六條至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改為如左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刪除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七條

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三款、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

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

九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十條中「或警林

局長」刪除之

三、第十五條第一款中「林野法第十六條第

一項」改為「林野法第十六條」

四、第十八條及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中

「林野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改為「林野法

第十九條

五、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中「採取」之上加添

「無償」同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三條中「省

長或鎮長局長」改為「新京特別市長或地

方行政官署」

六、第三十二條改為如左

第七、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一項、

第五十八條及第六十八條第二項中「或警

林署長」刪除之

八、第五十六條中第二項刪除之

政府公報 第三千二百五十八號 康德十二年五月一日 星期一

九、第六十五條中「林野法第六十二條第一

項」改為「林野法第六十二條」

十、第六十六條第一項中「或警林署長」刪

除之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改為如左

地方行政官署須經由市長提出前項書類

於本令應提出於市長之書類須經由警察其

事項之地方行政官署

附則
本令自康德十二年五月一日施行

經濟部令第十號

茲將康德四年經濟部令第七十九號關於第

二條關於指定之件修正如左

康德十二年五月一日

經濟部大臣 于 靜 遠

「孫家灣 錦州省錦縣」改為「王家灣 錦

州省錦縣」

「沙河 錦州省錦縣」改為「王家灣 錦

州省錦縣」

「錦州省錦縣」改為「王家灣 錦州省錦縣」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令第十一號

茲將康德八年經濟部令第六十一號稅捐局之

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別表修正如左

康德十二年五月一日

經濟部大臣 于 靜 遠

哈爾濱稅務監督署之部呼蘭稅捐局之項中管

轄區域之「呼蘭縣」改為「巴彥縣」

改為「呼蘭縣」巴彥稅捐局之項中管轄區域

稅捐局之項中管轄區域之「肇東縣呼蘭縣

之一部」改為「肇東縣」

附則
本令公布日施行

九、第六十五條中「林野法第六十二條第一

項」改為「林野法第六十二條」

十、第六十六條第一項中「或警林署長」刪

陸軍省 陸軍部 第七十七號
陸軍省 陸軍部 第七十七號
陸軍省 陸軍部 第七十七號
陸軍省 陸軍部 第七十七號
陸軍省 陸軍部 第七十七號
陸軍省 陸軍部 第七十七號
陸軍省 陸軍部 第七十七號
陸軍省 陸軍部 第七十七號
陸軍省 陸軍部 第七十七號
陸軍省 陸軍部 第七十七號

茲將軍令施行規則制定如左

昭和十二年五月一日

陸軍省 陸軍部 第七十七號

茲將軍令施行規則制定如左

昭和十二年五月一日

陸軍省 陸軍部 第七十七號

第一條 依軍令施行規則(以下稱「軍令」)第二條之規定指定軍令施行規則對該軍令施行規則之規定交付記載左列事項之指定令書爲之

一 會社之名稱及所在地
二 軍部事業之種類及經營或軍部事業之工場或事業場之名稱及所在地
三 其他認爲必要之事項
前項之規定對該軍令施行規則之規定交付記載左列事項之指定令書爲之

第二條 軍令施行規則(以下稱「軍令」)第二條之規定指定軍令施行規則對該軍令施行規則之規定交付記載左列事項之指定令書爲之

第三條 前條之規定生產責任者缺員時準用之

第四條 主管部大臣依本法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解任生產責任者時應向該軍令施行規則之規定交付記載左列事項之指定令書爲之

第五條 生產責任者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任命生產責任者時應向該軍令施行規則之規定交付記載左列事項之指定令書爲之

第六條 生產責任者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任命生產責任者時應向該軍令施行規則之規定交付記載左列事項之指定令書爲之

第七條 前條之規定生產責任者缺員時準用之

第八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基幹會社之生產責任者對協力會社指揮之範圍如左

一 關於生產指導事項
二 關於受託事項
三 關於受託事項
四 關於受託事項
五 關於受託事項
六 關於受託事項
七 關於受託事項
八 關於受託事項
九 關於受託事項
十 關於受託事項
十一 關於受託事項
十二 關於受託事項
十三 關於受託事項
十四 關於受託事項
十五 關於受託事項
十六 關於受託事項
十七 關於受託事項
十八 關於受託事項
十九 關於受託事項
二十 關於受託事項
二十一 關於受託事項
二十二 關於受託事項
二十三 關於受託事項
二十四 關於受託事項
二十五 關於受託事項
二十六 關於受託事項
二十七 關於受託事項
二十八 關於受託事項
二十九 關於受託事項
三十 關於受託事項
三十一 關於受託事項
三十二 關於受託事項
三十三 關於受託事項
三十四 關於受託事項
三十五 關於受託事項
三十六 關於受託事項
三十七 關於受託事項
三十八 關於受託事項
三十九 關於受託事項
四十 關於受託事項
四十一 關於受託事項
四十二 關於受託事項
四十三 關於受託事項
四十四 關於受託事項
四十五 關於受託事項
四十六 關於受託事項
四十七 關於受託事項
四十八 關於受託事項
四十九 關於受託事項
五十 關於受託事項
五十一 關於受託事項
五十二 關於受託事項
五十三 關於受託事項
五十四 關於受託事項
五十五 關於受託事項
五十六 關於受託事項
五十七 關於受託事項
五十八 關於受託事項
五十九 關於受託事項
六十 關於受託事項
六十一 關於受託事項
六十二 關於受託事項
六十三 關於受託事項
六十四 關於受託事項
六十五 關於受託事項
六十六 關於受託事項
六十七 關於受託事項
六十八 關於受託事項
六十九 關於受託事項
七十 關於受託事項
七十一 關於受託事項
七十二 關於受託事項
七十三 關於受託事項
七十四 關於受託事項
七十五 關於受託事項
七十六 關於受託事項
七十七 關於受託事項
七十八 關於受託事項
七十九 關於受託事項
八十 關於受託事項
八十一 關於受託事項
八十二 關於受託事項
八十三 關於受託事項
八十四 關於受託事項
八十五 關於受託事項
八十六 關於受託事項
八十七 關於受託事項
八十八 關於受託事項
八十九 關於受託事項
九十 關於受託事項
九十一 關於受託事項
九十二 關於受託事項
九十三 關於受託事項
九十四 關於受託事項
九十五 關於受託事項
九十六 關於受託事項
九十七 關於受託事項
九十八 關於受託事項
九十九 關於受託事項
一百 關於受託事項

第九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基幹會社之生產責任者對協力會社指揮之範圍如左

第十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基幹會社之生產責任者對協力會社指揮之範圍如左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基幹會社之生產責任者對協力會社指揮之範圍如左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基幹會社之生產責任者對協力會社指揮之範圍如左

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基幹會社之生產責任者對協力會社指揮之範圍如左

第十四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基幹會社之生產責任者對協力會社指揮之範圍如左

第十五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基幹會社之生產責任者對協力會社指揮之範圍如左

第十六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基幹會社之生產責任者對協力會社指揮之範圍如左

第十七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基幹會社之生產責任者對協力會社指揮之範圍如左

第十八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基幹會社之生產責任者對協力會社指揮之範圍如左

「及有英債金」
第五 第三十一條但書中「定期儲金」之下加添「及有英債金」
第六 第九十八條之三改爲如左
第九十八條之三 定期儲金之存入金額另作佈告之
第四款中「第四節 刪除改爲「第四節 有英債金」
第七 第一百十五條至第一百二十一條改爲如左
第一百十五條 以一定期間不支取且不分期支取爲條件一次存入所定金額按抽籤附于英債金之儲金謂之有英債金對於有英債金之存款人授與存款人名義之有英債金證書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有英債金之存款人擬請求儲金支取時於有英債金金簿背面收據欄內記入金額簽名蓋章後提交郵政局所郵政局所接受前項之請求時將支取金交與該有英債金證書之提交人
附則
本令自康德十二年五月一日施行
(參照)
康德四年三月一日交通部令第七號郵政儲金規則抄錄

「及有英債金」ヲ加フ
第五 第三十一條但書中「定期儲金」ノ下ニ「及有英債金」ヲ加フ
第六 第九十八條ノ三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九十八條ノ三 定期儲金ノ預入金額ハ別ニ之ヲ佈告ス
第四款中「第四節 刪除」ヲ「第四節 有英債金」ニ改ム
第八 第一百十五條乃至第一百二十一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一百十五條 一定ノ期間拂戻ヲ爲サズ且分割拂戻ヲ爲サザル條件ヲ以テ所定ノ金額ヲ一回ニ預入シタル儲金ニ對シテ抽籤ニ依リ割増金ヲ交付スルモノハ之ヲ有英債金トシ有英債金ノ預入人ニ對シテハ預入人名義ノ有英債金證書ヲ交付ス
第一百十六條 有英債金ノ預入金額 預入取扱期間 割増金 割増金ノ支拂期間 其ノ他必要ナル事項ハ別ニ之ヲ佈告又ハ公告ス
第一百十七條 有英債金ハ預入ノ日より起算シ二年ヲ經過スルニ非ザルモ其ノ拂戻ヲ爲サズ
第一百十八條 有英債金ニ對シテハ當證期間中一同抽籤ヲ執行シ當證シタル儲金ニ對シ割増金ヲ附與ス
第一百十九條 割増金ハ支拂開始日より起算シ六月以內ニ請求スベシ
第一百二十條 有英債金ノ預入人割増金ノ交付ヲ受ケントスルハハ郵政局所ニ於テ交付スル用紙ニ依リ割増金受領證ヲ調製シ有英債金證書ト共ニ之ヲ郵政局所ニ提出スベシ
郵政局所ニ於テ前項ノ請求ヲ受ケタルトハ割増金受領證ヲ有英債金證書ニ對照シ印鑑其ノ他ノ符合スルコト及割増金ノ正當ナルコトヲ確メタルハ受領證ヲ持參人ニ割増金ヲ交付シ有英債金證書裏面相當額ニ割増金額ヲ記入ス其ノ上部ト受領證トニ主務者印ヲ以テ契印シタル上有英債金證書ハ之ヲ持參人ニ返付ス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有英債金ノ預入人項金ノ拂戻ヲ請求セシメタルトハ有英債金證書裏面受領證ノ部ニ金額ヲ記入シ記名割増ヲ爲サザル上之ヲ郵政局所ニ提出スベシ
郵政局所ニ於テ前項ノ請求ヲ受ケタルトキハ當該有英債金證書ヲ持參人ニ拂戻金ヲ交付ス
附則
本令ハ康德十二年五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德四年三月一日交通部令第七號郵政儲金規則抄錄

第一百十六條 有英債金之存入金額、存入辦理期間、英債金之支付期間及其他必要事項另行佈告或公告之
第一百十七條 有英債金自存入之日起算非經過二年不得支取
第一百十八條 有英債金於存置期間中執行一次抽籤對於中籤之儲金授與獎金
第一百十九條 英債金由支付開始日起算六箇月以內請求之
第一百二十條 有英債金之存款人擬接受獎金時按於郵政局交付之用紙將獎金收據連同有英債金證書一併提交郵政局所

第九十八條之三 定期儲金之存入金額局十圓、二十圓、五十圓、一百圓、三百圓或五百圓
第一百十五條 定期儲金
第一百十六條 定期儲金
第一百十七條 定期儲金
第一百十八條 定期儲金
第一百十九條 定期儲金
第一百二十條 定期儲金
第一百二十一條 定期儲金

第九十八條之三 定期儲金之存入金額局十圓、二十圓、五十圓、一百圓、三百圓或五百圓
第一百十五條 定期儲金
第一百十六條 定期儲金
第一百十七條 定期儲金
第一百十八條 定期儲金
第一百十九條 定期儲金
第一百二十條 定期儲金
第一百二十一條 定期儲金

第九十八條之三 定期儲金之存入金額局十圓、二十圓、五十圓、一百圓、三百圓或五百圓
第一百十五條 定期儲金
第一百十六條 定期儲金
第一百十七條 定期儲金
第一百十八條 定期儲金
第一百十九條 定期儲金
第一百二十條 定期儲金
第一百二十一條 定期儲金

第一百十六條 有英債金之存入金額、存入辦理期間、英債金之支付期間及其他必要事項另行佈告或公告之
第一百十七條 有英債金自存入之日起算非經過二年不得支取
第一百十八條 有英債金於存置期間中執行一次抽籤對於中籤之儲金授與獎金
第一百十九條 英債金由支付開始日起算六箇月以內請求之
第一百二十條 有英債金之存款人擬接受獎金時按於郵政局交付之用紙將獎金收據連同有英債金證書一併提交郵政局所

第九十八條之三 定期儲金之存入金額局十圓、二十圓、五十圓、一百圓、三百圓或五百圓
第一百十五條 定期儲金
第一百十六條 定期儲金
第一百十七條 定期儲金
第一百十八條 定期儲金
第一百十九條 定期儲金
第一百二十條 定期儲金
第一百二十一條 定期儲金

第九十八條之三 定期儲金之存入金額局十圓、二十圓、五十圓、一百圓、三百圓或五百圓
第一百十五條 定期儲金
第一百十六條 定期儲金
第一百十七條 定期儲金
第一百十八條 定期儲金
第一百十九條 定期儲金
第一百二十條 定期儲金
第一百二十一條 定期儲金

第九十八條之三 定期儲金之存入金額局十圓、二十圓、五十圓、一百圓、三百圓或五百圓
第一百十五條 定期儲金
第一百十六條 定期儲金
第一百十七條 定期儲金
第一百十八條 定期儲金
第一百十九條 定期儲金
第一百二十條 定期儲金
第一百二十一條 定期儲金

郵政局所接受前項之請求時將獎金收據與有英債金證書相對之確定印鑑其他相符及認爲正當之獎金後對收據提交人交與獎金於其上面與收據之間加蓋主管員印鑒後將有英債金證書返還提交人

交通部令第十四號
茲將郵政生命保險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十二年五月一日
第一 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條之三、第二二項、

交通部令第十四號
茲將郵政生命保險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十二年五月一日
第一 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條之三、第二二項、

交通部令第十四號
茲將郵政生命保險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十二年五月一日
第一 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條之三、第二二項、

第七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八十五條第一項加添左列之但書
但於此情形對折減之金額如有未滿一角之零數時捨去之

二 第七十二條加添左列一項
於前項之情形對折減之金額如有未滿一角之零數時捨去之

附則
本會自公布日施行之

（參照）
南滿四年九月交通總令第四十四號發給生金保險規則抄送

第二十條 保險契約人（含遺棄人）前納保險費

依前項之規定應歸一時前納之保險費
保險費或該月份保險未滿四年份時以得六個月位折減相當於保險費一箇月份之二分之一之金額

依第一項之規定應歸一時前納之保險費
一次保險或該月份保險五年份以上時依另表之規定折減之

第二十條之二 保險契約人（含遺棄人）將每六箇月份之保險費定為一月份應納保險費之百分之十之金額時定期納之

對於依前項之規定應納之保險費折減相當於其百分之十之金額
第十二條 對於遺棄人（含遺棄人）之保險費折減相當於其百分之十之金額時定期納之

第七十三條 依第三十條第一項之規定保險費納付者一併六箇月分以十時與前條之折減合併計算其百分之十之金額
依前項之規定納保險費者其期間之中途

保險契約至無須納保險費時止保險契約人發還之保險費額由未納過期之保險費額內扣減前項之規定折減者扣減相當其百分之十之金額後之金額如依前項之規定折減者則扣減相當其百分之五之金額後之餘額

第八十五條 受特種保險保險第二天以後之保險費由保險代理人或向保險代理人保險費額其受特種保險之保險費折減相當於該保險費額百分之五之金額

佈告

經濟部佈告第一二六號
關於電線附屬之件
為佈告事關於電線附屬之件已發行分型證明書至民國十二年四月末日配給未了者不再配給至對緊急重要之需要自民國十二年五月起每月依前項電線附屬之件之指示行之此佈

康德十二年五月一日
經濟部大臣 于靜庵

交通部佈告第四七號
關於發行同業民話書換發十周年紀念郵票之件
為佈告事茲為同業民話書換發十周年紀念郵票之件自民國十二年五月二日發行左開郵票於同日

康德十二年五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谷次幸

交通部大臣 谷次幸

交通部大臣 谷次幸



第七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八十五條第一項左列之但書
但於此情形對折減之金額如有未滿一角之零數時捨去之

二 第七十二條左列一項
於前項之情形對折減之金額如有未滿一角之零數時捨去之

附則
本會自公布日施行之

（參照）
康德四年九月交通總令第四十四號發給生金保險規則抄送

第二十條 保險契約人（含遺棄人）前納保險費

依前項之規定應歸一時前納之保險費
保險費或該月份保險未滿四年份時以得六個月位折減相當於保險費一箇月份之二分之一之金額

依第一項之規定應歸一時前納之保險費
一次保險或該月份保險五年份以上時依另表之規定折減之

第二十條之二 保險契約人（含遺棄人）將每六箇月份之保險費定為一月份應納保險費之百分之十之金額時定期納之

對於依前項之規定應納之保險費折減相當於其百分之十之金額
第十二條 對於遺棄人（含遺棄人）之保險費折減相當於其百分之十之金額時定期納之

第七十三條 依第三十條第一項之規定保險費納付者一併六箇月分以十時與前條之折減合併計算其百分之十之金額
依前項之規定納保險費者其期間之中途

（參照）
南滿四年九月交通總令第四十四號發給生金保險規則抄送

第二十條 保險契約人（含遺棄人）前納保險費

附則
本會自公布日施行之

（參照）
康德四年九月交通總令第四十四號發給生金保險規則抄送

第二十條 保險契約人（含遺棄人）前納保險費

依前項之規定應歸一時前納之保險費
保險費或該月份保險未滿四年份時以得六個月位折減相當於保險費一箇月份之二分之一之金額

依第一項之規定應歸一時前納之保險費
一次保險或該月份保險五年份以上時依另表之規定折減之

第二十條之二 保險契約人（含遺棄人）將每六箇月份之保險費定為一月份應納保險費之百分之十之金額時定期納之

對於依前項之規定應納之保險費折減相當於其百分之十之金額
第十二條 對於遺棄人（含遺棄人）之保險費折減相當於其百分之十之金額時定期納之

第七十三條 依第三十條第一項之規定保險費納付者一併六箇月分以十時與前條之折減合併計算其百分之十之金額
依前項之規定納保險費者其期間之中途



佈告

經濟部佈告第一二六號
關於電線附屬之件
為佈告事關於電線附屬之件已發行分型證明書至民國十二年四月末日配給未了者不再配給至對緊急重要之需要自民國十二年五月起每月依前項電線附屬之件之指示行之此佈

康德十二年五月一日
經濟部大臣 于靜庵

交通部佈告第四七號
關於發行同業民話書換發十周年紀念郵票之件
為佈告事茲為同業民話書換發十周年紀念郵票之件自民國十二年五月二日發行左開郵票於同日

康德十二年五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谷次幸

交通部大臣 谷次幸

交通部大臣 谷次幸

[illegible]

[illegible]

